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详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事宜。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